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禹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輝

原告 大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淵明

原告 鑫德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季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  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  
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  
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  
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  
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  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  
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  
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06 書記官 陳展榮

07 附表：  
08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0,709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64,658元（計算式：6,341,928元+165,900元+256,830元=6,764,6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709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起訴之訴訟標的（即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）及原因事實。 理由：原告大冠工程有限公司、鑫德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並非所提出採購契約臨時備忘錄之當事人，應予表明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。另應敘明請求金額6,341,928元、165,900元、256,830元係如何計算得出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（如含證物均需附證物）各1份